|  |
| --- |
| **檢察事務官辦案稿件簽證** |
| 檢察事務官服務機關/姓名 | ○○地檢署/○○○ |
| 辦案稿件性質(請自右側勾選1種，每案號僅得附1種稿件) | □公文函稿 □偵查計畫書 □勘驗報告□卷證分析報告 □搜索票聲請書 □羈押聲請書□書類擬稿 □其他：  |
| 案件案號 |  年 字第 號  |
| 撰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簽證人簽章 | 檢察官 |  |
| 主任檢察官 |  |
| 檢察長 | 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簽證係證明上開辦案稿件確實為檢察官交辦前揭檢察事務官撰擬。**
2. **如交辦案件之檢察官仍在同署服務，可由交辦案件之檢察官或交辦案件之該股現任檢察官簽章；若交辦案件之檢察官已離退或調職，則由交辦案件之該股現任檢察官簽章。**
3. **簽證人簽章之主任檢察官欄，由交辦案件該股目前所屬組別之主任檢察官簽章。**
4. **如案件係由主任檢察官交辦，則僅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簽章。**
5. **檢察事務官調任法務行政工作者，辦案稿件得以經機關首長、業務主管簽證之經辦公文或研究報告代之。**